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 選舉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吳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選舉向咸松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選舉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1 選舉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薛蓮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 選舉Stanley Yi Chang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選舉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選舉呂源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
 - 4.1 選舉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 4.2 選舉劉熹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新增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修訂。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3年4月17日

附註：

- (i) 本通告第2項議案的通過以第15項議案通過為前提。
- (ii) 有關本通告第7、8及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倘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氣象災害預警信號，年度股東大會將不會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刊載公告。
- (ix)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x)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華女士及廖原先生；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楊磊先生及呂源先生。